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9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謝奇軒

被　　告　何春菊即何平安工程行

羅培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1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,1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何平安工程行即何春菊、羅培鈴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何春菊即何平安工程行（下稱何春菊）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，邀同被告羅培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3年11月23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6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72%＋1.6%＝3.32%）機動計息，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自第1期至第7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，自第8期起再依年金法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最後1期按實際餘額計付，如有1次不繳納本息，即喪失

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並簽訂借據暨約定書（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00、000-00-0000000），嗣於112年1月12日另簽訂增補借據，展延到期日至114年11月23日，原告已依約撥付借款與何春菊，詎何春菊自114年9月23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屢經催討均未償還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而羅培鈴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何春菊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網頁截圖查詢、催告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

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何春菊既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羅培鈴為何春菊就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(民國)	利率(年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0,705元	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2	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	96,418元	自114年9月23日	3.32	自114年10月24日起

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